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96 年 0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0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一、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世新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之規定，設置「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會負責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宜。

三、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 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教師（含合聘教師），且教授比例應佔三分之二以上。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各系所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遇有特殊情況者，得經校教評會彈性調整之。

(三) 本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四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四) 本院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組織院教評會時，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延聘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五) 本會之主席由院長擔任，如無法主持會議時則依法令程序應由職務代理人或由院長指派一人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

四、　本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六、　本會應依本校「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

七、　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會進行複審，初審未通過者仍須向本會提請備查。

八、　本會委員應於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新聘、不續聘、解聘案會議召開前閱覽相關資料。

九、　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進行形式審查，審查通過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須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審議時應依大法官釋字 462 號解釋之規定以評定成績。教評會於取得外審成績後進行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外審委員之意見。）

十、　本會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複審。本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之學術研究或作品時，審查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審議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經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

十一、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中載明教師著作（作品、教學實務報告）升等審查各評審項目（含教學、輔導與

服務、學術研究或作品）之具體評分標準。

十二、 本校「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九條所稱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成績特優，係指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情形：

(一) 教學評量平均達四點五分以上或曾獲教學特優獎者。

(二) 曾獲具代表性之學術研究或作品獎項者。

(三) 輔導與服務之系（所）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十三、 本會開會時，得經教評會委員同意邀請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四、 本會決議時得採無記名投票為之。

十五、 本會應於收齊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後進行該案之複審前，主動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提供給申請人作為其書面申辯之依據，未提出申辯者，視為同意審查意見。

十六、 本會於升等案決議後，應於七日內將結果通知申請升等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其規定如下：

(一) 申覆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資料範圍。

(二) 校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先就申覆理由檢視後，向教評會建議受不受理申覆案。

(三) 校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所受理之申覆案予以審議，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五)每一升等案申覆或申訴各以一次為限。

十七、 本會委員對所有審議事項有保密不對外公開之責。

十八、 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相關案件，若本院教師涉有著作抄襲之情事，將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十九、 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相關案件，若本院教師涉有著作抄襲之情事，將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二十、本要點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